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載有以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請參閱通函，以了解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2. 擬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2)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